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当公司与本条第(一)项之2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项之2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条第(二)项之2所列情形者除外。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项1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倾斜利益的自然人。
 -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条第 (一)和(二)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 联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 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力(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 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 第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评估:

- (一) 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

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时适用的规则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关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 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 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五章 回避表决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 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4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4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二)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之间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
 -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 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 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应当符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 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 2-4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五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